



#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教师：乔宝杰

###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主管机关对企业及其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登记，把登记与对企业的管理监督相结合的一种工商管理制度。登记制度的直接功能，就是维护社会交易安全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88-6-3）、《公司登记管理条例》（96-6-24制定，修订05-12-18）《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00-1-3）以及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各种具体规则，如《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

我们下面的内容以公司的登记管理介绍为主。

# 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概述
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沿革
3. 第三节 企业和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 第四节 企业和公司名称登记管理
5. 第五节 企业登记管理主要制度



##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概述

企业登记管理是登记与管理的结合

登记的效力



## 企业登记管理是登记与管理的结合

- ❖ 对公司、企业及其内部关系实行公示主义的体现。其目的，在于使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事实以及公司的各种情况为公众所知，便于利害关系人查询，以保护交易安全；同时便于国家掌握公司的情况并进行必要的管理，以保障合法经营，制止不法活动。
- ❖ 登记包括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两种情况。法人登记的目的是为了创设法人，赋予公司、企业以法人资格；营业登记又称商事登记、商业登记，其意义在于，政府承认某项营业及某一商号、行号的合法性，准予其开业经营。

## 企业登记管理是登记与管理的结合

- ❖ 德国：对资合公司和其他公司分别设置不同的登记簿
- ❖ 英国：对开放性公司，由公司注册署进行法人登记，发给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又称社团或法人成立证书），由工业和贸易部发给营业执照（certificate of trading）。
- ❖ 我国：两种登记合并进行的，并由同一机关，即我国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主管。





## 登记的效力

- ❖ 法定主义。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活动”。因此，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 ❖ 国外多数国家对公司设立也是采用登记要件主义，即公司未经登记不能成立。不过，日本对此采用的是登记对抗主义，根据《日本民法》第45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未经登记从事活动的，不得以公司未登记作为抗辩而对抗他人。



## 登记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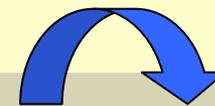
- ❖ 公司成立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发起人等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必须进行变更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是各国公司法的通例。
- ❖ 公司为不实登记、以虚报或者欺骗手段获得登记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或有关行为人应当承担行政乃至刑事责任。但在不实登记未被改正或者撤销之前，公司不得以其登记事项不实而对抗善意第三人。这是由公司登记的公信力所决定的。

## 登记的效力

- ❖ 公司登记一般有两种目的和功能：一是设权性登记，即此类登记具有创设权利主体或者法律关系的效力。设权登记的事项属于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经登记的，不能产生创设的效力。公司的设立登记则属于此类。二是宣示性登记，即此类登记具有宣示权利的效果，未经登记的并不会导致整个行为不发生效力，只是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宣示性登记的事项一般属于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登记的效力

- ❖ 在司法实践中，常常出现公司登记的事项与公司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情形。例如，就股东资格而言，一般情况下，股东是在工商登记中加以记载的。但是，未在工商登记中记载的隐名股东等，如果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且公司一直认可其以实际股东的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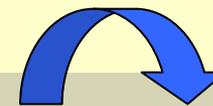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制度的沿革



略



### 第三节 企业和公司的 设立、变更和 终止

企业和公司  
设立的立法  
原则

公司的设立  
条件

企业和公司  
的变更和终  
止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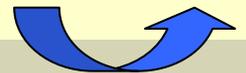
❖ 从罗马社会到现代社会，公司成立经历了四种立法主义：

自由主义

特许主义

核准主义

准则主义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1) 自由主义。

又称“放任主义”，是指法律对公司的成立不予调整，当事人设立公司，无需履行任何法律上的手续。这种情形仅发生在公司的萌芽时期，如欧洲中世纪的商人法时期，以及我国1904年《公司律》颁布以前的情形。现代公司制度中已经不存在这种设立方式了。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2) 特许主义。

特许主义是指依据特别颁布的法律、专门法规或命令，或者由国家元首颁发的特许状而设立公司。

特许主义通行于公司制度形成的初期，每成立一个公司就需要颁布一项法令，公司的法律人格在于特许状或者法令所规定的权利义务。17世纪盛行于西欧的殖民公司，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都是经过皇家特许状或者国会的命令而特许设立的。1720年英国的“泡沫法案”（Bubble Act）强化了公司设立的特许主义。特许主义导致了种种人为的垄断，妨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而被19世纪发展的许可主义和准则主义所取代，使之不再适用于商事公司。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 在现代社会，适用特许主义设立的公司，通常是政策性经营的公司，如我国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军工、航天、能源、金融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司，以及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一些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的公司。发达国家采用特许主义设立的公司，也通常是非商事公司或国有公司，如英国的皇家特许公司和法定公司。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 (3) 核准主义：
- ❖ 核准主义，又称“审批制”、“许可主义”，是指设立公司，除了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之外，还需要个别地报请有关行政机关审核批准方能申请登记成立。
- ❖ 这一立法原则创始于17世纪法国路易17时期的《陆上商事条例》，到19世纪初的《法国商法典》，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仍适用此原则。除了银行等某些特殊的公司以外，对于一般性的商事公司已不采用。
- ❖ 按照我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三资企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的设立，都需要经过相应的行政机构的审批。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 (4) 准则主义
- ❖ 准则主义，又称“登记制”，是指公司的成立不需要报请有关的行政机关批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成立的条件，即可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授予合法的主体资格。
- ❖ 美国的纽约州和康涅狄格州分别于1811年和1837年制定普通公司法，最早实行这一原则。英国在1844年的公司法中规定了这一原则，法、德等国家于19世纪后半期均采用这一原则。
- ❖ 我国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地实行这一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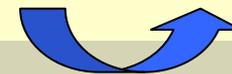
## 企业和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

- ❖ 19世纪以后，为了防止滥设公司和利用公司欺诈等流弊，主要发达国家严格了公司的成立条件，比如，规定公司的最低资本数额、股东和董事资格的限制、加重发起人责任、在公司法中引入财务会计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强化公司的公示要求等。在学理上称为“严格的准则主义”。目前发达国家的准则主义都是严格的准则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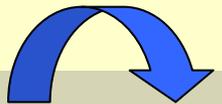
# 公司的设立条件

- ❖ 公司成立的条件，包括程序性条件和实质性条件。
- ❖ 实质性条件——《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同时也规定了一般的程序条件。
- ❖ 程序——《公司登记管理规定》。
- ❖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登记管辖 第三章登记事项 第四章设立登记 第五章变更登记 第六章注销登记 第七章分公司的登记 第八章登记程序 第九章年度检验 第十章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十一章法律责任



## 企业和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 ❖ 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如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发生变化，或者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等。



## 第四节 企业和公司名 称登记管理

企业和公司  
名称

企业名称的  
登记管理



## 企业和公司名称

- ❖ 名称是公司特定化的标志，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主体的表征。如同自然人的姓名，公司名称也是公司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必要条件。公司的名称必须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依法进行登记。
- ❖ 与其它国家的公司法一样，我国公司法要求公司的名称能够基本上反映公司的法律地位，因而，在确定公司名称时，应当遵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对于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等，不得在企业名称中出现“有限”的字样，也不得使用“公司”的称谓。



## 企业和公司名称

- ❖ 1、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特殊情况下经过省级以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可另有一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从属名称；但股东为自然人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公司，不准使用从属名称。从属名称不能够用来开展经营活动。
- ❖ 3、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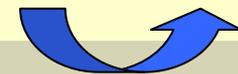


## 企业和公司名称

- ❖ 4、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1）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2）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3）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4）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5）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 企业和公司名称

- ❖ 5、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总”字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分支机构；（2）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可以从略；（3）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并可以使用其所从属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再设立分支机构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总机构的名称。
- ❖ 6、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

### ❖ 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

在我国的公司设立登记中，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都首先确定公司的名称。根据我国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条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决定核准的，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的保留期为6个月，在保留期内，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只能用于与公司设立有关的活动中。保留期届满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公司名称自动失效。

## 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

- ❖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 ❖ 企业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如其名称是经其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注销登记情况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核准该企业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主要制度

机关

管辖

范围

## 机关

公司的登记管理机关，依其性质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一类是政府专门机关或者工商主管机关，英美法系国家多采用此种形式，我国也是属于这种情况；另一类是法院，如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还有一类情况，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工商登记，如日本，就是由法务部系统主管商事登记和公司登记。





## 管辖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级别和地域分工负责公司登记的制度。

- ❖ 我国设有两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所是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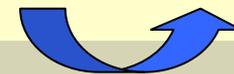


## 管辖

- ❖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的公司
-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外商投资的公司；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 管辖

- ❖ （二）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
- ❖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 ❖ （三）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公司





## 范围

-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企业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的办事机构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